

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宿舍 住 退 宿 申 請 表

111.06 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
姓名		電話		手機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	
核准床號		住宿費		需繳交保證金	3,000 元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此表申請之床位僅限 111 學年(上、下學各 18 週，不包含寒暑假)，非住宿到畢業。
- 二、住宿費含水費、網路費、電費(超出基本度數 1 度加收 3.5 元)。
- 三、若中途退宿者依『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收費要點』規定，除須繳交住宿費(依實際住宿比例計算)外，另須繳交違約金(按各棟別單月住宿費計算)，惟休、退學或校外實習者不扣違約金。上述兩款項可由學生所繳交之保證金或住宿費中扣除。
- 四、離(退)宿時，務必做好寢室及浴室清潔工作，淨空房間物品並繳回磁卡及鑰匙，若未打掃或打掃不合格者，須繳清潔費 500 元。
- 五、住宿生可向各棟舍長申請機車停車證，若該區停車位額滿時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將調整至其他指定位置停放。
- 六、房間內各項設施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如屬故意破壞應予議處，並依損壞及折舊賠償。
- 七、所提供之設備，不得任意增加設備或變更房屋結構設計。
- 八、進住後未經核准，不得任意安排非住宿同學、親友，借住或留宿。
- 九、為確保個人隱私，非經住宿同學允許，任何人不得進入他人房間，惟宿舍輔導人員因修繕或緊急狀況時，有權進入。
- 十、嚴禁於宿舍內飼養寵物、賭博、酗酒、噪音、打架、吸食毒品、違反刀械槍砲事件；暨存放違禁或易燃物品；亦不得於室內走廊、電梯間以及頂樓燃燒字紙，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等。若有上述情事視情節輕重，依『嘉南藥理大學宿舍生活公約』及『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』定議處予以記過處分、勒令退宿，若違反者依法辦理。
- 十一、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，請詳閱並同意本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用於辦理住退宿所需。同學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益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相關申請作業，並依相關規定行使後續處理作為。

本人知悉並願遵守上述各項說明。本人簽名切結：

下方內容為宿舍辦公室/出納組填寫，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
住 宿 申 請	退 宿 申 請	會辦(出納組)
擬：同意自 年 月 日申請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住宿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保證金_____元 共_____元	擬：同意自 年 月 日申請退宿 退宿原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退款\$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收款\$_____元	